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春林先生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公告、附件及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